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03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0534\_1130003867\_113D20012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  
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轄內符合資格之勞工於申請期間  
內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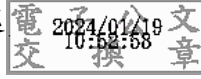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12月4日原民社字第1120059589號函（諒  
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前開公文群組設定有錯置情形，致部分機關未收到旨  
揭計畫，爰重新行文予各機關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 - （二）適用對象：「受僱勞工」應具原住民身分，且未獲其他  
政府機關相關就業獎勵，並「連續在職同一用人單位達3  
個月以上」，年齡為30歲以上，自113年1月1日起始受僱  
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由受僱勞工於申請期限內，按季（第1季將於  
113年4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）向本會原住民族

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或  
致電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(電話：0800-066995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十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